附件：

沈阳市城镇燃气领域行政执法

典型案例（第二批）

【燃气经营】案例1：沈阳市苏家屯区某液化气站涉嫌向未签订供气合同的燃气用户提供瓶装燃气案

**基本案情：**2024年8月3日，铁西城建局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工作中，发现铁西区某物业公司使用瓶装液化石油存在安全隐患，在查处隐患问题的同时对送气单位及送气人员进行了调查。经查，2024年7月30日，沈阳市苏家屯区某液化气站所属送气工姜某向此物业公司配送一瓶15公斤的瓶装液化石油气，但未签订供气合同。

**处理依据及结果：**依据《辽宁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不得向未签订供用气合同的燃气用户提供瓶装燃气”。鉴于沈阳市苏家屯区此液化气站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万元的决定。

**案例警示：**《辽宁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向未签订供用气合同的燃气用户提供瓶装燃气”，即燃气经营者必须与燃气用户签订供气合同后，方可向燃气用户提供瓶装燃气。

【燃气经营】案例2：沈阳市沈北新区某液化气站向未签订供用气合同的燃气用户提供瓶装燃气案

**基本案情：**2025年5月20日，沈北新区城市建设局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某液化气站向九如溪谷住户孙某供应瓶装液化气，但未与燃气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经查，此液化气站向未签订供用气合同的燃气用户提供瓶装燃气情况属实。

**处理依据及结果：**此液化气站违反《辽宁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不得向未签订供用气合同的燃气用户提供瓶装燃气”规定。按照规定要求企业立即对违法行为作出整改，作出罚款1万元的决定。

**案例警示：**《辽宁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不得向未签订供用气合同的燃气用户提供瓶装燃气”。

【燃气安全】案例3：新民市某液化气站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案

**基本案情：**2025年6月6日，新民市城乡建设局在检查中发现某液化气站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随即对此液化气站立案调查。经查，此液化气站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做定期安全检查情况属实。

**处理依据及结果：**此液化气站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等有关规定，新民市城乡建设局对液化气站的违法行为予以从轻处罚，作出罚款1万元的决定。

**案例警示：**《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即燃气经营者应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燃气安全】案例4：康平县某液化气站未对燃气用户燃气设施进行定期安全检查。

**基本案情：**2025年6月27日，康平县住建局燃气执法人员对某熟食店燃气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供气企业未对该店做安全检查。经查，该店使用康平县某液化气站气瓶，该气站因（扩建）停业，已将送气工、危险品运输车辆及燃气用户委托给康平县另一液化气站管理，此液化气站未对某熟食店燃气设施进行定期安全检查。

**处理结果及依据：**被委托的液化气站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鉴于此液化气站积极采取措施整改，未造成安全事故，对其处以罚款1万元的决定。

**案例警示：**《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燃气经营者应当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